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贾环安律师、彭嘉成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

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2: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1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钱志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43,661,60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66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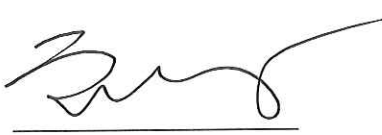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盖章）：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姜德源

经办律师（签字）：
贾环安

经办律师（签字）：
彭嘉成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